

# 家门口有人养鸽养鸡鸭 市民敏感 担心 H7N9

记者 陈瑞建/文 实习生 王鹏洲/图

## 小区内养鸽子,住户担心H7N9

昨日上午9时许,市民叶先生来到本报反映,他所居住的万隆花园2幢1单元3楼的公共阳台上,有住户在养鸽子和鸡鸭,周围居民担心这些鸽子会不会传播H7N9型禽流感。

叶先生告诉记者,该公共阳台被人划去一角,搭起棚,拉起网,用来养鸽子和鸡鸭,至今已有七八个月时间,由于阳台卫生搞得较好,所以其他住户也没怎么放在心上,但现在是在防控H7N9型禽流感的关键

时期,如果这些鸽子和鸡鸭的粪便带有病毒,那岂不是会影响小区居民的健康?

叶先生说,虽同住一幢楼,但这位养殖户早出晚归的,外加自己平日也上班,所以,到现在自己也没能碰到这位住户。其实,我也不是让他把鸽子和鸡鸭从公共阳台搬离,只是关键时期,就别让鸽子出来飞了,免得小区的住户有所担忧。

下午14时许,记者来到万隆花园小

区,找到叶先生所说的公共阳台,尽管进入阳台的大门紧锁着,但记者还是透过大门玻璃,看到安置在阳台一角的养殖棚,棚子四周,被主人用网给隔离起来,依稀能看到里面的鸽子和鸡鸭。

随后,记者找到小区物业安固物业。其物业项目经理徐作华得知情况后表示,为防万一,他会立即联系养鸽子和鸡鸭的业主,让其尽快将鸽子和鸡鸭搬离小区。

## 有关部门一天接到10多个养鸡鸭投诉

离开万隆花园小区,当天下午,记者还分别去了位于锦湖街道的老气象局宿舍和老包装二厂宿舍。该两处地方都有人在养鸽子和鸡,动物乱拉粪便,致使周边环境变差。因而,有市民向本报反映了这个情况,说出了他们的担忧。

经记者现场观察,该两处环境确实存

在脏、乱、差现象,但未能联系到养殖户。

最后,记者联系了市市政园林局城建监察大队。大队副大队长孙锦敏告诉记者,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,对市民私自养殖的鸽子和家禽的查处,属于他们的执法职能。目前,由于我国一些地方发生H7N9型禽流感疫情,他们每天接到十几

个市民关于养鸡、养鸽子的投诉电话。对于市民的投诉,他们已赶往现场调查,并要求养殖户在3天内自行安全处理。孙锦敏说,在执法过程中,他们遇到不少困难,一是大部分养殖户不配合执法,关起门不理睬;二是所查处的鸽子等家禽如何处理成难题,希望畜牧兽医局能配合将之安全处理。

### [阅读延伸]

## 6条措施预防H7N9型禽流感

尽量少去人多拥挤、空气不流通的场所,年老体弱者或患病的居民更要注意个人卫生及自我保护。

保持室内空气流通,注意个人卫生,勤洗手,打喷嚏、咳嗽时注意遮掩口鼻,清洁口鼻后应及时洗手,不随地吐痰,防

止感染他人。

尽可能减少与禽畜的接触,特别注意避免接触和食用病死的禽畜。

注意饮食卫生,加工、保存食品时要注意生熟分开,不吃生的或半熟的禽肉、蛋类食品,不购买未经检疫的禽肉制品。

加强体育锻炼,注意补充营养,保证充足的睡眠,避免过度劳累,增强身体抵抗力。

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,尤其是高热、呼吸困难者,应尽快戴口罩到院就诊。



老包装二厂宿舍周边

# 市质监局打响 蓝箭执法战役 构筑舌尖上的安全

记者 陈艳

原料、辅料、添加剂等随意堆放在地上,没有任何卫生防护措施;绞肉机、搅拌机、解冻清洗池等设备设施污迹斑斑,看起来很少清洗消毒;冰柜里堆放一批来历不明的原料肉,不能提供相关检疫合格手续。这是记者日前在上望一家肉制品生产黑窝点看到的场景。



质监局执法人员现场清点违法生产的水产品

这些加工场所卫生状况极差,均没有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,加工人员也没有健康证。这种条件生产出来的食品如果流入市场,对食品安全将是很大威胁。市质监局执法人员对记者表示。

为大力打击食品生产黑窝点,日前,我市部署开展一场为期3个月食品安全“蓝箭”执法战役。市质监局联合公安、工商、食药监等部门,对各菜场周边卤制品批发加工点和上望、莘塍肉制品生产黑窝点展开多轮次的专项执法检查,重点查处使用工业松香褪毛、使用双氧水浸泡、滥用食品添加剂、水产品无证生产及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、肉制品生产加工中使用无索证索票原料等违法行为,已连续端掉多个非法加工点,对其中查获的两起使用双氧水生产并销售有毒、有害的食品案件迅速移交公安部门,涉案的两名当事人已被刑拘。截至目前,市质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,对食品小作坊开展检查106家

次,共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7起,取缔食品黑窝点17个,查封食品3000多公斤,有效维护百姓的餐桌安全。

近年来,市质监局致力于构筑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通过打扶结合,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。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(俗称QS)的企业,通过严把准入关,强化证后监管,构筑风险预警机制等措施,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秩序,推动食品质量提升,对食品加工小作坊目录内的年糕、挂面、豆腐(豆腐干)等产品的生产单位,通过约谈、培

训、专家帮扶和减免收费等措施,帮助规范取证生产,对目录外的素面、粉干等传统作业小作坊,深化“合作社+加工户”、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等整治模式,进一步推进行业规范化、市场化和产业化;对目录外的高风险肉制品、水产品等无证生产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。据统计,近两年,该局共受理食品类举报投诉95起,立案查处食品案件64起,取缔食品黑窝点32个,查封问题食品15000余公斤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人。

## 记者手记

地沟油、火锅回油,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。面对食品安全问题,无论是质监局的执法人员,还是餐饮单位经营者,都在以各自的方式,参与捍卫餐桌安全的行动。其中的酸甜苦辣,他们深有感触。不过,食品安全更加需要公众的参与和支持,广大群众可以通过拨打12365积极举报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共筑食品安全防线。

## 关于开展2013年瑞安名牌产品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2013年度瑞安名牌产品的申报认定工作已开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产品必须符合《瑞安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》(试行)规定的条件,并满足以下几点要求:

#### 1.工业产品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,申报企业批量生产已满2年,2012年度的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(医药、高新技术产品1000万元以上,对获得科技进步奖、国家级新产品、节能环保证书的产品适当放宽申报条件)或2012年缴税总额80万元以上。

#### 2.农业产品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,申报企业批量生产已满2年,2012年度的销售额应达到200万元以上,申报产品应建立农业标准化体系,按照产品标准或农业地方标准组织生产,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均实施标准化管理,种植类、养殖类农产品必须达到无公害标准以上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工业、农业领域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申报原则,如实填写《瑞安名牌产品申请表》的有关内容,并附证明材料,于5月20日前报市质监局质量与标准计量科(一式二份,其中一份附证明原件),逾期不再受理。申请表可从《瑞安质量网》(<http://www.razlw.com>)办事大厅栏中下载。地址:安阳大厦17楼1707室,电话:65839056、65839066。

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3年4月16日

质监之窗

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办